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10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后,注册资本由240,964,964元增至244,407,853元;另外,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33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44,407,853元减少至244,377,51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90825073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1817号
法定代表人:邵伟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叁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06年08月0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商用智能售货柜、自动售货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动冷藏(冷冻)物流配送设备及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产品、机组及热交换器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安装及服务;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Ⅱ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盟升电子")股东温黔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37,000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数合计9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2%,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已于2021年8月2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温黔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021年11月18日,温黔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其发来的《关于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温黔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7,000	0.82%	IPO前取得:93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温黔伟	25,000	0.02%	2021/11/18 ~ 2021/11/18	集中竞价交易	76.58 - 76.66	1,914,522	已完成	912,000	0.8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现金管理受托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

●本次现金管理赎回金额:3,000万元。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德邦兴福(180天)304 号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德邦证券认购了"德邦兴福(180 天)304 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德邦证券	德邦兴福(180天)304号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021/5/21	2021/11/16	3.80	3,000	3,000	56.22

该产品的收益兑付日为2021年11月17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6,000	56,000	674.38	0
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22	0
合计		59,000	59,000	730.6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57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锦栏路公司8楼会议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090,5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090,5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1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卫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燕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090,5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17,760,5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洋、洪雅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7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京运通"或"债务人")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1,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甲方")控股子公司乐山京运通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乙方")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宜,经公司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十字街10号

3、法定代表人:关树军

4、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乐山京运通于2021年1月完成注册登记,截至2021年9月30日,乐山京运通资产总额367,982.79万元,负债总额39,343.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343.24万元),净资产328,639.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69%;该公司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06.77万元,净利润-1,360.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1,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4、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贴,则保证合同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94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3.25%,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5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7名,实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沈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临2021-054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1-05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2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5,499,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8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英岱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7人,张英岱董事长、季峻董事、王琦董事、朱震宇独立董事、吴立新独立董事、吴卫国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王瑛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赵宗波董事、王永良董事、柯王俊董事、林鸥董事、陆子友董事、陈忠前董事、向辉明董事、宁振波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沈樑监事、盛闻英监事、潘于泽监事现场出席;林纳新监事、韩东望监事、崔明监事、程刚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总会计师陈琼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5,428,993	99.9975	54,507	0.0020	16,4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4,070,893	99.9487	1,412,607	0.0507	16,4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30,546,629	99.9866	54,507	0.0103	16,400	0.0031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29,188,529	99.7307	1,412,607	0.2662	16,400	0.00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一般议案",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合法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颢律师、徐丹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5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沈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沈樑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沈樑先生简历

沈樑,男,196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开发室主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部副主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江南造船厂有限公司监事,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月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军月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军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见附件):

1、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郜春海先生、李畅女士、孙长索先生、李飞先生、王梅女士、陈博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李荣先生、吴智勇先生、王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智勇先生、王志红女士尚未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明,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明。其中,李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军月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克明先生、王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上述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郜春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1月,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专业硕士,铁路信号与控制专业学士。1993年至1998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助教,1997年7月至1997年10月作为德国SIMENS公司的访问学者,1998年至2005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讲师,2005年至2010年任北京交通大学轨道交通控制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教授,2011年至2014年先后担任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教授、主任;2009年底公司设立以来,历任北京交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郜春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27,545股。

2、李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3月,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1990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公司技术员、科长、处长;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任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开发事业部总经理,其中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兼任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兼任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3、孙长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共产党员,北京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北京大学硕士,北方交通大学学士。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对外联络处处长,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党委书记,2021年5月至今任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总经理。孙长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4、李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5月,中国共产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硕士,长沙理工大学学士。2011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部高级投资经理。李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5、王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1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2007年至今任中国爱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自2016年至2021年10月兼任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王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6、陈博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7月,中国共产党员,吉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2016年至2019年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陈博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任中联新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上海呈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事务所所长,2013年1月至今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裁、管理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北京飞利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李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吴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年11月至今任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志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6年至今担任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总监。

王志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军月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9月,籍贯北京市,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北京京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王军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6日

至2021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提名郜春海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2.02	提名李畅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2.03	提名孙长索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2.04	提名李飞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2.05	提名王梅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2.06	提名陈博雨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3.00	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提名李荣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
3.02	提名吴智勇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
3.03	提名王志红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1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5	交控科技	2021/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1年12月2日、12月3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飞燕厅。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06086

传 真:010-83606009

联 系 人:李春红、张瑾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2.01	提名郜春海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2.02	提名李畅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2.03	提名孙长索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2.04	提名李飞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2.05	提名王梅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2.06	提名陈博雨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3.00	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3.01	提名李荣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3.02	提名吴智勇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3.03	提名王志红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